

##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

1、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，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为：以 2015 年年末公司总股本 2,986,218,60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.41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 123,928,071.99 元。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利润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775,882,882.19 元转入下一年度。

2、自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。

4、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### 二、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

#### 1、发放年度、发放范围

本次分配方案发放年度为 2015 年度，发放范围为全体股东。

## 2、含税及扣税情况

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,986,218,60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415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3735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415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.

【<sup>a</sup> 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83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415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 三、分红派息日期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6 年 4 月 14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6 年 4 月 15 日。

## 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截止 2016 年 4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## 五、分配方法

1、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

年 4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，其红利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。

## 六、调整相关参数

- 1、公司不存在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的情况。
- 2、公司不存在衍生品种、股权激励等价格调整的情况。

## 七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 1000 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 层

咨询联系人：证券事务部

咨询电话：028 - 85913967

传真电话：028 - 85007805

## 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- 2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10）；
- 3、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17）；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6 日